

钟楼区住建局“保交楼”监管资金使用跟踪审核 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 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咨询人(乙方): 江苏建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铭门花园项目、启宸雅苑项目、缦宸锦苑项目、雅乐花园项目、辰逸花园项目等

为推进铭门花园、启宸雅苑、缦宸锦苑、雅乐花园、辰逸花园等项目按期交付,保障预售托管资金用于项目后续建设,定向支付给施工方或第三方供应商,经甲乙双方的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甲方同意就“铭门花园项目、启宸雅苑项目、缦宸锦苑项目、雅乐花园项目、辰逸花园项目”等项目后续建设监管资金使用的第三方审核工作委托乙方跟踪审核。项目后续建设的监管资金使用跟踪审核咨询服务费总价包干,一概不作调整。商定审核包干总费用为1564820.41元。

二、咨询人根据项目现状进场勘察,了解已完工作量及剩余未完工作量,并对开发企业申报的剩余未完工作量所投入的建设所需资金的合理性进行审查。发现存在明显异常的需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委托人。

三、具体付款时,当开发企业向委托人提交书面付款申请及相应用途证明附件材料,咨询人根据开发企业申请审查付款单位是否为本项目的施工方或第三方供应商,对应现场工作量是否已经完成,对应支付金额是否合理并出具进度款付款审查表。委托人根据咨询人出具的审查表进行付款信息确认。常州正泰房产居间服务有限公司根据委托人确认盖章的《托管项目委托支付审批单》的支付金额给施工方、第三方供应商付款。

四、委托人同意按照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和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日内预付 30%咨询费：1564820.41*30%=469446.12 元，半年后即 2024 年 5 月 22 日再支付至 80%，咨询费 1564820.41*(0.8-0.3)=782410.21 元，剩余 20%咨询费（312964.08 元）待本合同涉及的审核服务期满后一周内一次性付清。

五、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 2023 年 11 月 23 日开始实施，至全部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完毕终结。若委托人提供咨询资料延后则时间相应顺延，若增加工作内容具体完成时间另行约定。

六、本合同涉及的“保交楼”所有项目监管资金使用跟踪审核项目负责人：俞卫星。

七、本合同一式五份，委托人贰份，咨询人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星港路 88 号

550 室

开户银行：

支行：

帐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咨询人：（盖章）江苏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

开户银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永

帐号：89801128012010000001315

电话：13861066101

传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附件

工程建设廉政协议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国家、江苏省、常州市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健康有序地进行，委托方人（以下简称甲方），与咨询人（以下简称乙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约定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约定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搞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4、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本方的违法违纪行为。

5、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6、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二、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家里或宿舍接待乙方有关工程事项的询访。

三、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支需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4、除竞争性招标文件公开约定外，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

5、乙方人员不得到甲方家里或宿舍里询访有关工程建设事项。

四、违约责任

1、甲方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1至第5款和第二条的，除按甲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另外罚款1000元和10000元，给乙方单位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1至第5款和第三条的，除按乙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基础设施建设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视情节轻重和造成的损失大小分别给予合同价款的1%至5%（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5%）的违约罚款。

五、检查方式

本协议的履约情况由相关部门主持检查，甲乙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检查结论和处罚意见等由各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由相关部门依据事实裁定。

六、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乙方负责的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七、本协议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邮编：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邮编：